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亩用量	亩数	备注
1	★杀菌剂	30%己唑醇悬浮剂	≥5g/亩	143471.23 亩	为便于物资发放，投标产品每个种类的亩使用量最低为1袋（瓶）且以整数递增
2	●★杀虫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20g/亩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016%芸苔素内酯水剂	≥20g/亩		

2.2 其他要求

2.2.1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符合农业部第8号令《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

办法》之规定。

★2.2.2 服务期间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供合格药品；造成农作物受损失的或采购人其它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2.3 提供的货物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达不到该产品所应表现的效果，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则成交供应商应给予用户赔偿。

★2.2.4 成交供应商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款，一经出现，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2.2.5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实施人员的安全负责，服务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1 日内交货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根据各镇、村所需的品种和数量，在交货日期之前，及时、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药品喷防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合同总额的 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3.4 质量保证期

3.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5 验收

3.5.1 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进行抽样检测。药品喷洒结束后一个月内，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专家组验收。

3.5.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3 验收内容

(1) 药肥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剂型、含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2)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符合农业部第8号令《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之规定。

(3) 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若质保期内出现相关问题，需由成交供应商及时上门协调处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